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W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賣方已通知本公司：

- (1) 配售事項已於2021年11月19日完成；
- (2) 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0.625港元配售予配售代理選擇及／或安排的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及

- (3) 在向配售代理作出查詢及獲取資料後，就賣方所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賣方及其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架構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架構	
	持有股份 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持有股份 數量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本公司控股股東	600,000,000	75.00%	560,000,000	70.00%
承配人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0,000	5.00%
其他公眾股東	<u>200,000,000</u>	<u>25.00%</u>	<u>200,000,000</u>	<u>25.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u>	<u>100.00%</u>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仍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國際永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馬亞木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亞木先生、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馬僑文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聲博士、鄭惠霞女士及游紹揚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ws.com.hk>。